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 应参加董事7人, 实到7人, 其中独立董事王岩、秦伟、郑丹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 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申请7,800万元融资, 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融资担保事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欧朋达融资提供22,000

万元担保的事项为同一债权人且抵押物相同，二者属于同笔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欧朋达提供融资担保共计 29,8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